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74號

上訴人 賴柏文即榮茂企業社

楊致忠即暖羊企業社

被上訴人 柏旺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柏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25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74號第一審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經核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萬0,27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8,6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依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
書記官 邱雅珍